

年产 1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芫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27
附件 1 委托书.....	28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3 监测报告.....	32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4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主要产品	柳州螺蛳粉、冲泡螺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9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 《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p>				

年5月)；

(2)《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1000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4号)。

3、技术依据

(1)《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2、废气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6297-1996)	表 2	油烟	2.0mg/m ³

3、噪声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 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4'55.720"，北纬：24°11'36.65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员工 60 人，均不在场地内食宿。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租赁面积 362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4 号）。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委托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对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

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4'55.720"，北纬：24°11'36.65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面积 3620 平方米，主要建设成品库、米粉库、包材库、组合包装车间、灭菌间、内包材间、熟制间、生料加工间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为 3620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成品库、米粉库、包材库、组合包装车间、灭菌间、内包材间、熟制间、生料加工间等，年产 1000 万袋螺蛳粉。	
辅助工程	1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99.2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	
	2	米粉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1.6 平方米，用于米粉存放	
	3	包材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98.8，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4	内包材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49.8 平方米，用于存放内包装材料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埋地敷设，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异味	机械通风
	2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3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4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点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熬汤锅	450L	5	5
2	红油煮锅	400L	3	3
3	花生机	HLB5A-B32OAT-Z1	2	2
4	腐竹机	HLB5A-B320LI-Z3D	3	3
5	汤机	K/B 凯邦	11	11
6	红油机	HT-FECH	2	2
7	给包式包装机	FRD-1000II	3	3
8	自动封口机	5GK90GN	3	3
9	过膜机	V110-0705-1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4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个部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外购原料中，干米粉进行称量包装，调料进行加工后包装；再根据产品组合包装，检验密闭性后入库。</p> <p>（1）油包生产：外购辣椒、食用油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红油，过滤后冷却，包装。</p> <p>（2）汤料包生产：外购螺蛳、猪骨经熬煮，过滤后冷却，包装。</p> <p>（3）酱菜料包生产：外购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等酱菜经清洗后切丁，再焙炒或煮熟，冷却后包装、灭菌。</p> <p>（4）花生料包生产：外购花生仁经</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p> <p>(5) 腐竹料包生产：外购腐竹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p> <p>(6) 内包装：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调料设定好参数，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p> <p>(7) 消毒：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巴氏水浴杀菌槽中经 95℃高温杀菌，在巴氏水浴杀菌槽中汤料包高温杀菌 30 分钟、酱菜包杀菌 20 分钟。杀菌后由人工用干净的棉布将遗留在调料包外面的水分擦掉。</p> <p>(8) 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p>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气	<p>项目熟制、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项目生产使用的燃料天然气为较普遍的能源，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项目熟制、冷却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经每个灶头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固体 废物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外售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否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验收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别	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备注
1	豆角	200t/a	200t/a	外购
2	酸笋	300t/a	300t/a	
3	花生	100t/a	100t/a	
4	干米粉	1500t/a	1500t/a	
5	腐竹	550t/a	550t/a	
6	木耳	100t/a	100t/a	
7	食用油	80t/a	80t/a	
8	螺蛳粉外袋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9	内包装膜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10	外包材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11	水	3100m ³ /a	31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2	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13	液化石油气	288 万 m ³	288 万 m ³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工程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①原料清洗用水：项目使用酸笋、木耳、豆角等原料在烹煮前需要清洗。

②汤料包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螺蛳粉汤包用水量约为 70g/袋。

③设备、场地清洗用水：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 1 次、生产厂房每天下班时清洗 1 次。

④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住厂。

(2)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项目给排水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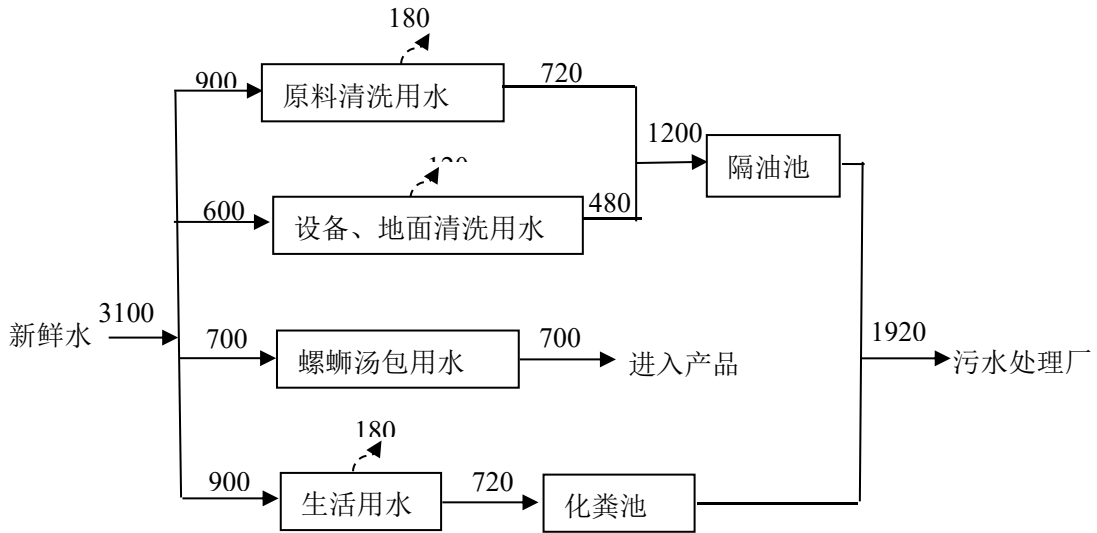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螺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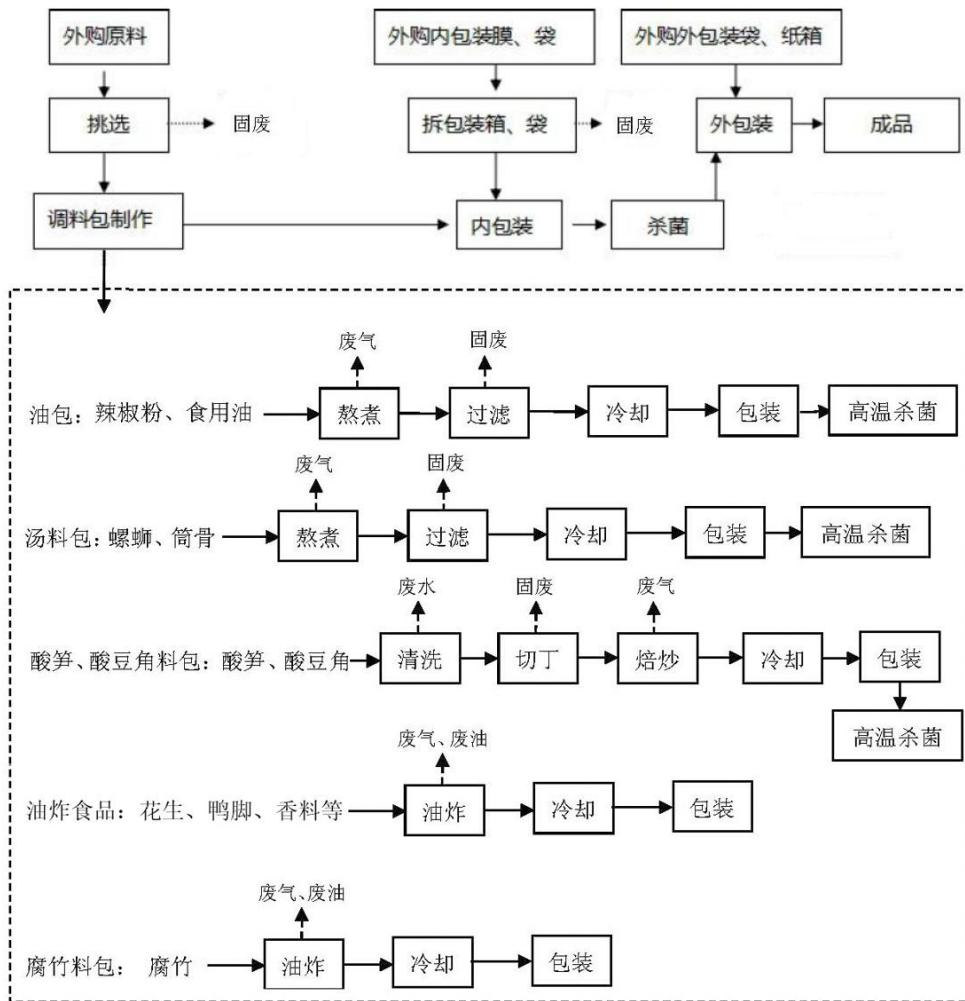


图 2-2 螺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袋装及冲泡螺蛳粉生产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中，干米粉进行称量包装，调料进行加工后包装；再根据产品组合包装，检验密闭性后入库。

(1) 油包生产：外购辣椒、食用油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红油，过滤后冷却，包装。

(2) 汤料包生产：外购螺蛳、猪骨经熬煮，过滤后冷却，包装。

(3) 酱菜料包生产：外购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等酱菜经清洗后切丁，再焙炒或煮熟，冷却后包装、灭菌。

(4) 花生料包生产：外购花生仁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5) 腐竹料包生产：外购腐竹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6) 内包装：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调料设定好参数，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

(7) 消毒：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巴氏水浴杀菌槽中经 95℃高温杀菌，在巴氏水浴杀菌槽中汤料包高温杀菌 30 分钟、酱菜包杀菌 20 分钟。杀菌后由人工用干净的棉布将遗留在调料包外面的水分擦掉。

(8) 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主要为油烟、燃料废气以及异味。

(2) 废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食物残渣、隔油池废油、废弃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内酸笋、酸豆角、木耳等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柳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废水监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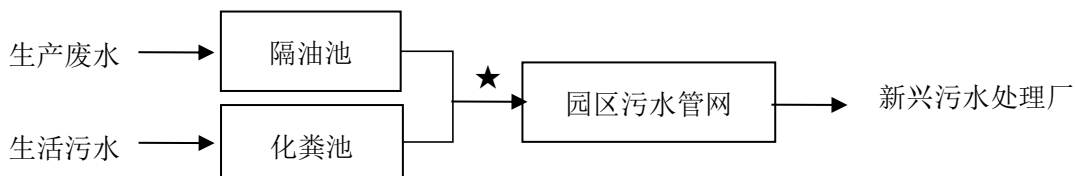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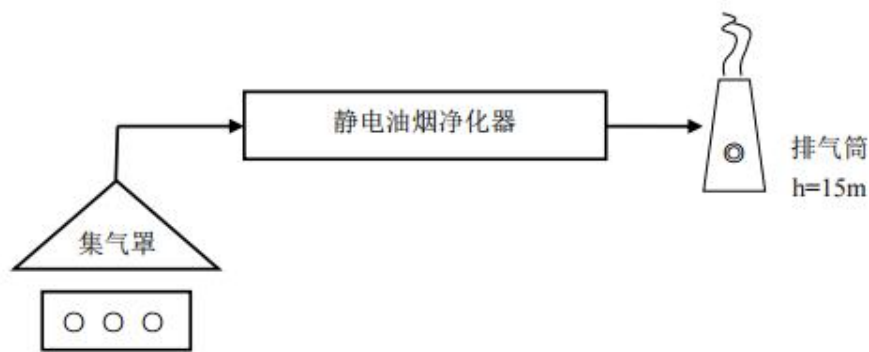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监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熟制、油炸产生的油烟和熟制、冷却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熟制、油炸制作工序	熟制、冷却等生产过程
污染物种类	油烟	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车间通风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注：图中“◎”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不生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3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部分外售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渣、废油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熟制、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项目生产使用的燃料天然气为较普遍的能源，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项目熟制、冷却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已落实。 项目熟制、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项目熟制、冷却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p>	<p>已落实。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780m，距离较远，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厂区平面布局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通过以上的减震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p>
<p>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部分外售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渣、废油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熟制、油炸等工序中产生的油烟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须确保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执行。须确保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熟制、油炸等工序中产生的油烟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油烟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总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基本落实。 在厂内设置有废包装材料暂存区用于废包装材料的堆放，定期清理；废渣、废油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地方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 20 01 06 0217)。

表 5-1 废水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SN17-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高精密电子天平 FM08-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FC14-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SN16-00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N004-0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N12-001	0.06 mg/L

表 5-1 废气及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 GB/T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WA6021A	TQ-22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15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1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2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5	
	温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熟制、油炸产生的油烟和熟制、冷却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1#	熟制、油炸制作工序	油烟排气筒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无组织废气	2#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当天上风向场界外 2m 处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3#	下风向监控点 1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4#	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5#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7月8日~9日及2022年3月17日~18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08	袋装螺蛳粉	1000 万袋/年	29940 袋	89.8%
2021.07.09			29820 袋	89.8%
2022.03.17			30000 袋	90%
2022.03.18			30000 袋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021HJ541。废水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报告 GXWL2022-0003。

1、噪声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期间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7.08	1#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3	46.9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9	42.8
	2021.07.09	1#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3	46.9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2.4	4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面及南面分别为柳州东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柳州市升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不便监测。

2、废水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期间进行了废水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22.3.17	pH 值（无量纲）	7.1	7.0	6.8	6.9	—
		悬浮物（mg/L）	391	372	395	383	385
		化学需氧量(mg/L)	476	479	475	478	47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8	209	214	220	213
		氨氮（mg/L）	41.4	42.8	38.2	42.1	41.1
		动植物油（mg/L）	93.0	92.9	94.1	96.0	94.0
	2021.3.18	pH 值（无量纲）	7.2	6.8	7.0	6.8	—
		悬浮物（mg/L）	355	369	369	374	367
		化学需氧量(mg/L)	483	481	479	482	4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8	220	217	216	218
		氨氮（mg/L）	39.1	37.5	38.4	38.0	38.2
		动植物油（mg/L）	96.7	95.4	95.2	95.4	95.7

根据监测结果，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废气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期间进行了废气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采样时段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风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 舍去
油烟废气排气筒	2021.07.08	1	09:22~09:32	28.8	15.9	16062	34.4	ND	否
		2	09:39~09:49	27.9	15.7	15791	34.4	ND	否
		3	09:55~10:05	28.6	15.9	15979	34.4	ND	否
		4	10:10~10:20	29.1	15.9	16028	34.4	ND	否
		5	10:26~10:36	29.7	16.0	16093	34.4	ND	否
		均值		28.2	15.9	15991	34.4	ND	
	2021.07.09	1	13:44~13:54	28.1	14.5	14592	34.4	ND	否
		2	14:01~14:11	28.1	14.5	14645	34.4	ND	否
		3	14:16~14:26	28.1	14.5	14655	34.4	ND	否
		4	14:32~14:42	28.2	14.6	14685	34.4	ND	否
		5	14:49~14:59	28.3	14.5	14642	34.4	ND	否
均值		28.2	14.5	14644	34.4	ND			

注：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2021.07.08	0#参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12	14	11
		1#监控点（西面厂界外 5m）	16	15	16
		2#监控点（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5	13	16
		3#监控点（西北面厂界外 5m）	14	16	1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6	16	116
	2021.07.09	0#参照点（东南面厂界外 5m）	12	11	12
		1#监控点（西面厂界外 5m）	15	13	14
		2#监控点（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6	14	15
		3#监控点（西北面厂界外 5m）	15	16	1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6	16	15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4'55.720"，北纬：24°11'36.655"。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通过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后，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面及南面分别为柳州东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柳州市升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监测。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部分外售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渣、废油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5)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221MA5PYMB39M001U。

6、验收结论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包袋装螺蛳粉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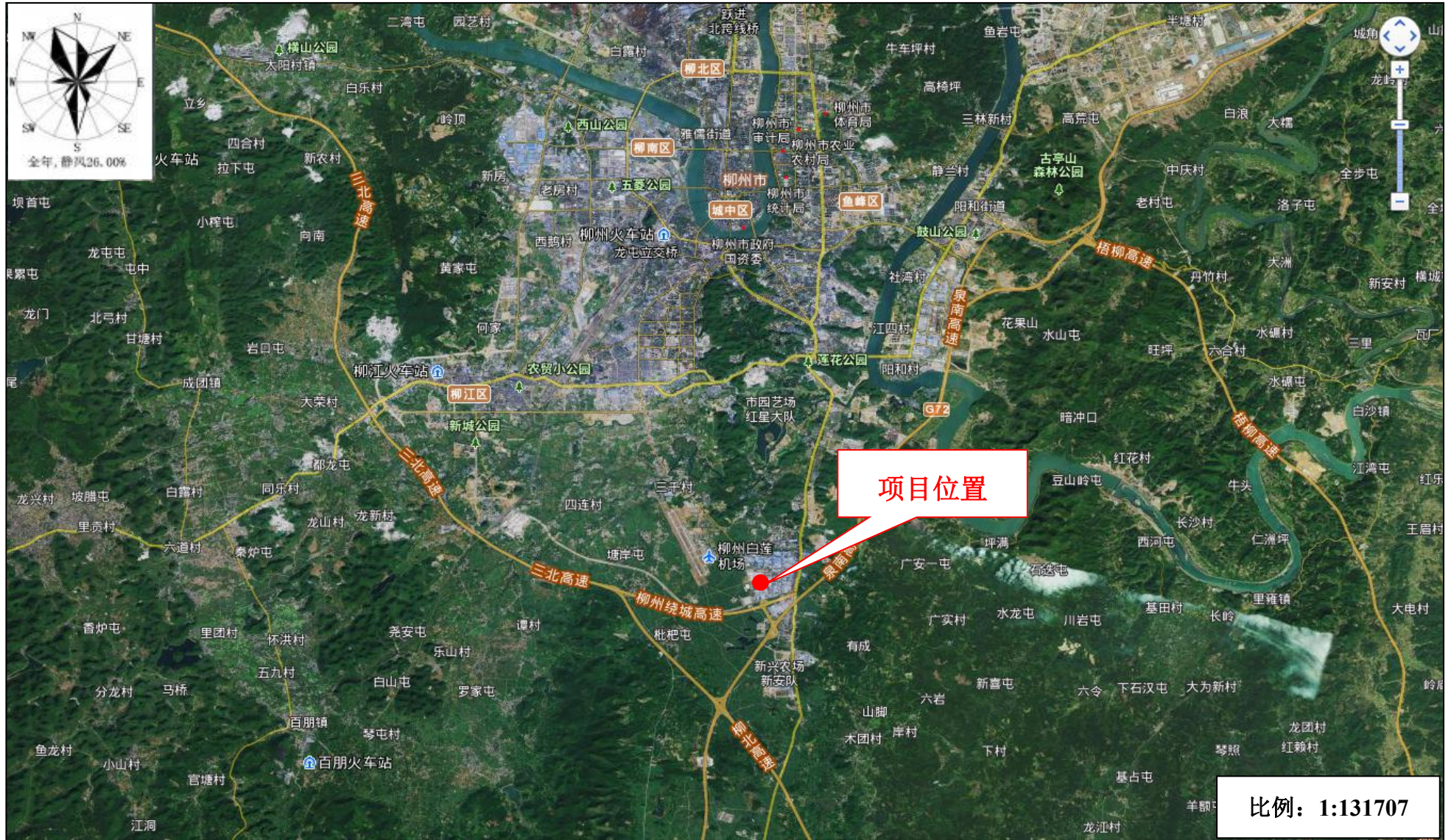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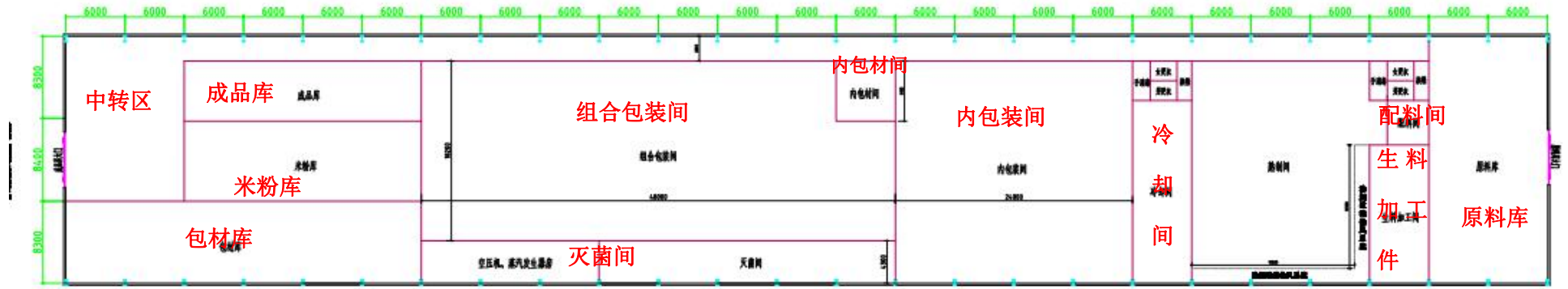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包装袋装螺蛳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6-1 号物流园 3 号仓库二楼东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17'49.44" N24°16'34.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包装袋装螺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包装袋装螺蛳粉			环评单位	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1MA5PYMB39M001U			
	验收单位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YMB39M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2					0.192		0.192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西荒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包装螺蛳粉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曾庆高

联系电话：18178 207250

2021 年 7 月 6 日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44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000 万袋 螺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年产 1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62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米粉库、包材库、内包材间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5 台熬汤锅、3 台红油煮锅、11 台汤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4-450206-04-05-914832，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熟制、油炸等工序中产生的油烟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须确保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执行。须确保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4-450206-04-05-914832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8日印发

— 3 —

附件 3 监测报告

(1)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541 第 1 页 共 7 页


162012050472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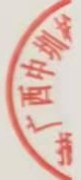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541

项目名称: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MA**”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2 5261 4576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2 5261 4576		
	经纬度	经度:109°24'55.720", 纬度:24°11'36.655"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5)《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1.07.08	晴	29.5~32.7	993.9~996.9	1.1~1.8	南
	2021.07.09	晴	31.3~32.1	993.8~994.2	1.1~1.7	南

二、污染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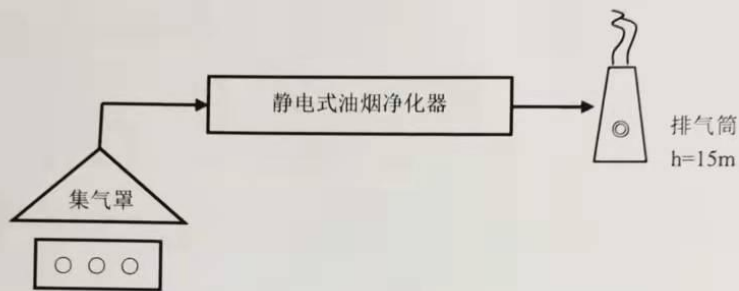
- (1)企业名称: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设计产能: 年产装螺蛳粉 1000 万袋。
- (3)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时段 08:30~12:00, 14:00~17:30。
- (4)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60 人。
- (5)废气排放: 项目熟制、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6)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各项设施正在运行, 现场工况见表 1。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08	螺蛳粉	1000 万袋/年	29940 袋	89.8%
2021.07.09			29820 袋	89.5%



注: 图中“⊙”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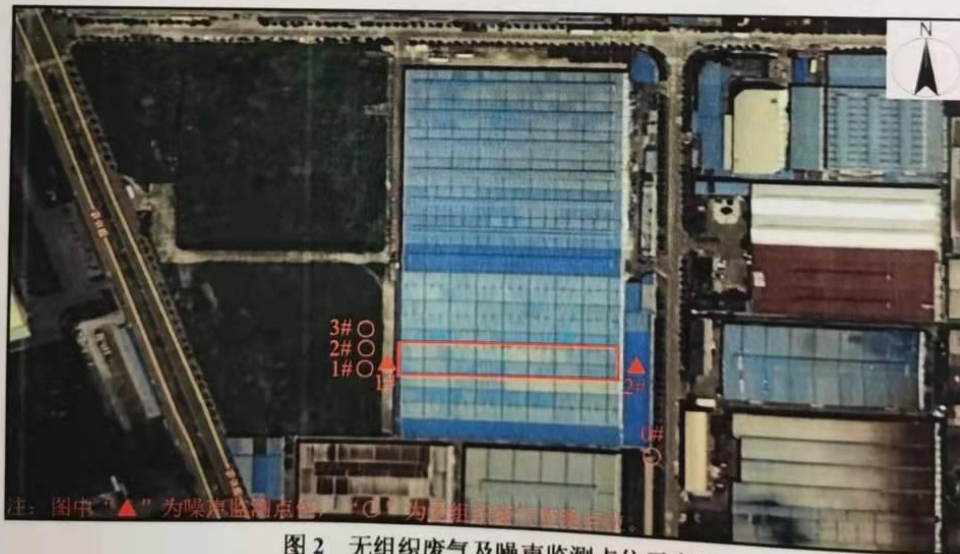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熟制、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油烟	监测 2 天, 5 次/天
无组织废气	0#参照点 (东南面厂界外 5m)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1#监控点 (西面厂界外 5m)		
	2#监控点 (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3#监控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噪声	1#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 (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熟制、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金属滤筒	完好	2021.07.08 ~ 2021.07.09	2021.07.08 ~ 2021.07.12
0#参照点 (东南面厂界外 5m)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 (西面厂界外 5m)					
2#监控点 (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3#监控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 GB/T14675-1993	—	—	—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218 TQ-152	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WA6021A	TQ-22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15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2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5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8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使用前后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空白试验、曲线点返测等质控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采样时段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风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舍去
熟制、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2021.07.08	1	09:22~09:32	28.8	15.9	16062	34.4	ND	<0.02	否
		2	09:39~09:49	27.9	15.7	15791	34.4	ND	<0.02	否
		3	09:55~10:05	28.6	15.9	15979	34.4	ND	<0.02	否
		4	10:10~10:20	29.1	15.9	16028	34.4	ND	<0.02	否
		5	10:26~10:36	29.7	16.0	16093	34.4	ND	<0.02	否
		均值		28.2	15.9	15991	34.4	ND	<0.02	—
	2021.07.09	1	13:44~13:54	28.1	14.5	14592	34.4	ND	<0.02	否
		2	14:01~14:11	28.1	14.5	14645	34.4	ND	<0.02	否
		3	14:16~14:26	28.1	14.5	14655	34.4	ND	<0.02	否
		4	14:32~14:42	28.2	14.6	14685	34.4	ND	<0.02	否
		5	14:49~14:59	28.3	14.5	14642	34.4	ND	<0.02	否
		均值		28.2	14.5	14644	34.4	ND	<0.02	—

注: ①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

②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6.6 公式 $C_{折算} = C_{测} \times \frac{Q_{测}}{Q_{折}}$ 将油烟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2021.07.08	0#参照点 (东南面厂界外 5m)	12	14	11
		1#监控点 (西面厂界外 5m)	16	15	16
		2#监控点 (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5	13	16
		3#监控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14	16	1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6	16	16
	2021.07.09	0#参照点 (东南面厂界外 5m)	12	11	12
		1#监控点 (西面厂界外 5m)	15	13	14
		2#监控点 (西西北面厂界外 5m)	16	14	15
		3#监控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15	16	1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6	16	15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7.08	1#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3	46.9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9	42.8
	2021.07.09	1#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3	46.9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2.4	45.5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罗海键、谭智

分析人员: 涂恒、赵魏君、谭柳慧、张燕、苏志锐、李娜、韦伊红

报告编制: 梁国图 复核: 罗 审核: 杨 签发: 党 日期: 2021.7.13

(2) 废水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无“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如果检测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范围，该检测项目作为分包项目。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检测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3895752

一、监测信息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梵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		
	联系人	徐丽娟	电 话	18178207250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代袋螺蛳粉生产项目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		
	联系人	徐丽娟	电 话	18178207250
样品信息	来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环境条件	多云; 温度: 27.5℃; 大气压: 101.1kPa; 湿度: 71.5%		
	样品状态	1、废水: 淡黄色、少许异味、少许悬浮物, 少许油膜。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7日~18日	接样/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24日	
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达75%以上	采样人员	吴世界、区云龙	

二、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SN17-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高精度电子天平 FM08-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FC14-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SN16-0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N004-0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N12-001	0.06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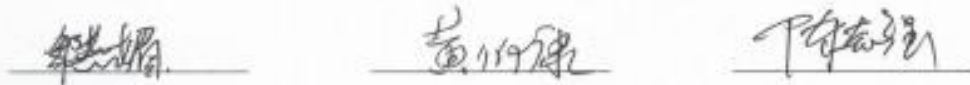
三、监测结果

表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2022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8日					
		监测频次				平均值/ 限值	限值	监测频次				平均值 限值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废水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7.1	7.0	6.8	6.9	—	6~9	7.2	6.8	7.0	6.8	—	6~9
	悬浮物 (mg/L)	391	372	395	383	385	400	355	369	369	374	36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479	475	478	477	500	483	481	479	482	48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209	214	220	213	300	218	220	217	216	218	300
	氨氮 (mg/L)	41.4	42.8	38.2	42.1	41.1	—	39.1	37.5	38.4	38.0	38.2	—
	动植物油 (mg/L)	93.0	92.9	94.1	96.0	94.0	100	96.7	95.4	95.2	95.4	95.7	100
分析人员	朱桂英、毛超												
备注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二中三级标准限值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监测负责)

编制: 邹燕媚 审核: 黄伯康 签发: 陈志强



日期: 2022.03.25. 日期: 2022.3.25. 日期: 2022.3.25.

附 1: 监测、采样现场相片



——报告结束——

检测公司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广西莞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